### 烟叶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：

需方：

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一、烟叶收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面积 | 亩产 | 总产（斤） | 定购  数量（斤） | 交货月份 | | | | | |
| 七月 | 八月 | 九月 | 十月 | 十一月 | 十二月 |
| 春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夏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１．按照国家规定的分级标准验收。

２．收购地点： 。

３．结算方式： 。

二、供方的责任：

１．春烟要占总种植面积的 ％。

２．按交货月份和规定时间地点交货。

３．质量标准：不掺杂、不兑假，水分不超过 ％（符合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）。

４．在正常年景下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完成交售任务的，偿付未完成部分总值 ％的违约金。

三、需方的责任：

１．对交售的烟叶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按质论价，付给供方货款，不得压级压价；如有压级压价，除还足压价部分货款外，应按压价总值 ‰偿付违约金。

２．在烟叶收购时，约时定点并做到随到随收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，如不按合同规定时间、数量收购，偿付收购不足部分总值 ％的违约金。

３．奖售和物资供应标准：

（１）每种植一亩烤烟供应标准化肥 斤，饼肥 斤，在移栽前供应到位。

（２）每斤烤烟供应 斤煤。

（３）每收购一斤上、中等烟，奖售一斤贸易粮。下、低等烟奖售半斤贸易粮。级外烟不奖。奖售粮供应 ％的细粮。

（４）每交售 斤等内烟，奖售标准化肥 斤，级外烟不奖。

以上四条，如供应不上，偿付供应不足部分 ％的违约金，供需双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由有关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的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则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： （公章） | 需方： （公章） |
| 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电话：  传真：  签约地点： | 电话：  传真：  签约地点： |
|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